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告悉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相關延遲乃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作最後定稿，特別是有關續期已到期之承兌票據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之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上述續期預期將對本集團中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及董事尚未就上述續期及刊發中期業績達成共識。因此，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基於財務報表仍等待最後定稿，本集團中期業公告尚未刊發。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四十五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需延遲寄發直至公佈中期業績後。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中期業績，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及公佈中期業績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